

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
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

附件二

地 名稱 項目	室內游藝廳 (博愛樓 4F)	教室	行動共學空間	餐廳	室外操場、半戶外球場 (草皮養護期間不外借)
場地費	800 元/2 小時	220 元/2 小時	550 元/2 小時	550 元/2 小時	550 元/2 小時
水電費	150 元/2 小時	30 元/2 小時	60 元/2 小時	90 元/2 小時	60 元/2 小時
空調費	672 元/時(56 噸)	84 元/時(7 噸)	336 元/時(28 噸)	336 元/時(28 噸)	
其他收費	鋼琴使用費 500 元/2 小時	錄影轉播費 15,000 元/次 (因公益需要或 特殊情況，經學 校許可者，得免 予加收。)	保證金 5000 元(室內) 保證金 10000 元 (室外)	退還保證金方式 ☐ 電匯 ☐ 帳號 【附影本】	

附註：

一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 2 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
二、逾時使用費：

(一)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。

(二)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費；提早結束活動，恕不退費。

備註：每冷凍噸 12 元/時計算*場地空調噸數